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递交圣马力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扩散的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报告。



## 2017年3月10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圣马力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情况报告

正如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一样，圣马力诺共和国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

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措施在圣马力诺是通过国务会议(政府)的决定强制执行的，国务会议提供将要强制执行的措施清单，并责成圣马力诺主管机构执行这些措施。

2017年2月26日，圣马力诺国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措施的规定的第2号决定(与以下附件一道随函附上)：\*

- (a)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
- (b) 委员会拟订并维持的名单；
- (c) 新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

所附决定和附件 1 包括原意大利文版本及译成的英文版本。

今后对委员会拟订并维持的实体和个人名单做出的任何更改，都将于收到委员会相关通知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圣马力诺外交部网站上的一个专门位置公布。

---

\* 这些文件已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